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4〕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文件

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预算，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7日

抄送：江艳芬副县长。